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8/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5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大學學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大學學費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釐定高等教育學費的原則由政府決定。1991年1月18日，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應在1995／96至1997／98學年三年期終結前，把從學位課程學費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由1993至94年度前的12%，分期增至18%。政府當局指出，制訂這項政策的目的是，使學生與社會人士在分擔大專教育成本方面取得合理平衡；協助承擔因加速擴展大專教育而大幅增加的經費；以及與其他地區當前普遍較高的收回成本比率趨於一致。

3. 因應這項政策，在1993至94年度及1994至95年度，大學學費分別增加46.6%及41.2%。1994年6月，前立法局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凍結高等教育的學費水平，並全面檢討釐定學費及向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

4. 在檢討有關政策後，前行政局於1996年2月6日決定，須在1997至98年度前達致收回18%經常費用的目標，並於其後維持這個水平。政府當局指出，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學生資助制度；在承擔大專教育經費方面的比例；如何為其他計劃範疇分配短絀的資源；學生單位成本的趨勢；以及對由學費承擔的單位成本類別可能作出的改變，包括能否實施進一步節省成本的措施。1997至98年度學位課程的指示學費為每年43,100元。其後公布的實際學費為42,100元。

5. 政府當局自1998年2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作為在經濟調整期間的一項特殊寬減措施。自2000至01年度以來，經濟逐漸復甦，政府當局亦恢復調整政府收費。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而言，自1997至98年度起已經予以凍結。學位課程的學費一直維持在1997至98年度的水平，即每年42,100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事務委員會未有就釐定大專教育學費的政策本身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於2000年決定不會推行按學科類別徵收不同學費的制度，並於2004及2005年對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提出改革建議。事務委員會在研究上述議題時曾討論到下列事項 ——

- (a) 分科收費制度；
- (b) 多收大專教育學費；及
- (c) 增加大學學費。

7. 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所作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 分科收費制度

8. 雖然不同學科課程的成本各有不同，但現時所有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均繳付劃一的學費。在2000年，政府當局曾就院校推行按學科類別徵收不同學費的可行性，徵詢教資會的意見。教資會亦曾就不同國家這方面的做法進行研究，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在考慮過教資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推行按學科類別徵收不同學費的制度。政府當局的理由如下 ——

- (a) 由於課程趨於多元化，因此各院校會越來越難以將某一特定課程歸類為某個學科類別；
- (b) 以實驗為主的學科通常成本較高，若這些學科收取較高學費，便會更難吸引學生修讀；及
- (c) 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不久前發表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主要的教育改革建議，為免令推行教育改革的工作更加複雜，不推行另一項新建議是審慎的做法。

9. 委員在2000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不少地方(例如內地、澳洲、日本及美國)均採用分科收費制度。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重新考慮實施該制度的建議。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排除在將來會因應環境轉變及國際間的發展而重新考慮設立分科收費制度。

## 多收大專教育學費

11. 有傳媒報道，儘管大專教育學費已凍結在1997至98年度的水平，但因過去數年出現通縮，以致多收了大專教育學費。有見及此，部分委員在2000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報道。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將多收的學費退還給利用貸款繳交學費的學生。

12. 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應設定在足以收回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的水平。由於政府決定凍結收費，作為在經濟調整期間的一項特殊寬減措施，為跟從政府的這項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在1998至99年度及1999至2000年度的學費已凍結在1997至98年度的水平(即學位課程的學費為42,100元；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為31,575元)，並且會在2000至01年度繼續凍結在該水平。按各院校在2000至01年度的撥款額計算，凍結學費後，學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約為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7.3%。教資會資助院校承諾在1998/99至2000/01學年三年期終結前，將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減少10%，而所省回的一半款額會由教資會保留，以作重新分配。當局在計算學費的收回成本比率時，已包括此項節省。

13. 政府當局亦澄清，政府並無退還多收學費的政策。政府現時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屬一項不敷應用金，計算方法是從預算開支總額扣除來自學費和其他方面的假定可得收入。由於假定可收取的學費只是一項預算收入，故須在政府釐定實際學費水平後，予以調整。換句話說，如政府當局就某學年最終批核的實際學費水平較釐定經常補助金時假定的學費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補不足之數。反之，如實際學費水平較假定的水平為高，以致出現盈餘，則多收的經常補助金須退還給政府。由於凍結學費的緣故，政府已在1998至99學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額外提供1億2,950萬元的補助金。

## 增加大學學費

1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一個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推行改革，按2005年的價格水平計算，現行大學學費將會由每年42,100元增加至5萬元。部分委員關注到，學士學位課程學費的擬議增幅對低收入家庭造成影響。他們認為擬議增幅將會大大增加這些家庭的財政負擔。委員亦指出，大學學費的擬議增幅並無依循收回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8%的現行政策。如把學費增至每年5萬元，將會令收回成本比率增加至24%。

15. 政府當局解釋，大專教育界需要每年約18億元的經常費用，開辦多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鑒於所需的投資龐大，而政府的財政緊絀，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一個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推行高等教育改革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

16. 關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香港此方面的情況較海外地方為佳。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高等教育新學制前審慎研究此事。當局亦會考慮如何改善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清貧學生。

### 有關文件

1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4日

## 與大學學費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文件	文件編號
9.9.98	立法會會議	吳清輝議員就“凍結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費”提出口頭質詢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13.10.99	立法會會議	張文光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向於學年開始前已申請退學的新生退還已繳交的學費”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42至47頁)
19.6.00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558/99-00</a>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2000／01學年的學費”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EMBCR 5/1716/46 Pt. 19</a>
15.1.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107/00-01</a>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文件題為“2001／02至2003／04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	<a href="#">EMB CR 2/2041/86 Pt 9</a>
29.1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350/04-05</a>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a href="#">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a>